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何振生

杨金学

蒋磊

年 月 日